

立為胎借銀字人線西堡鄭厝庄王昆。有承父明買過王當時水田壹段，坐落土名址在鄭厝庄洋。其田東西四至界址，以及配納大租水分錢糧，俱各登載在上手丈單契內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契卷壹宗出借為胎，先問房親人等，不能承借，外托中引就向與頂塗厝庄第四番戶陳先映處，借出佛銀陸拾伍大員，庫秤重肆拾伍兩伍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親交收足訖，其銀言約每年每員愿貼利息粟壹斗，全年計共陸石伍斗正。至早季完納清楚，經風煽淨，不敢淡行，亦不論年冬豐歉，一切清楚，不敢短欠。如有短欠不明，愿將此田隨即付銀主起耕掌管，招佃耕種，收租抵利納課，永為己業，昆不敢阻當。其母銀不拘年限，至拾月中為期，听昆備足借銀字內佛銀一本取贖，□□銀主不得刁難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□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為借銀字壹紙，併繳上手盡斷根契壹紙，又合約字壹紙，又丈單式紙，合共伍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親交收過立為胎借銀字內佛銀陸拾伍大員，庫秤重肆拾伍兩伍錢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書人 王光井（中正）

為中人 王甘霖（憑）

知見人 王門陳氏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肆年拾月 日

立為胎借銀字人 王昆（花押）

